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塘厦清湖头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0年9月4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0年7月31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林文海、赵飞云、熊昆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林文海、赵飞云、熊昆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月云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塘厦清湖头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28号101室，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东危化经字[2017]000201号)，有效期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现即将到期，须办理延期换证。受该加油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文件的要求，于2020年8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综合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